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20954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82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槎头车辆段<br>项目代码：2017-440100-54-01-819492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井街道以东  |
| 建设规模                 | 杂品库及蓄电池间（自编号 08#），总建筑面积：637.24 平方米，地上 1 层：637.24 平方米，垃圾房（自编号 07#），总建筑面积：51.59 平方米，地上 1 层：51.59 平方米，门卫一（自编号 12#），总建筑面积：40.72 平方米，地上 1 层：40.72 平方米，维修运转楼（自编号 06#），总建筑面积：35556.52 平方米，地上 15 层：31411.57 平方米，地下 1 层：4144.95 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3269 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4）放 10015/（2025）复 70005   |
|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4日

---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4日印发

---

